

警推《香港重案解密》披露七案秘辛

羅君兒綁架案口供成關鍵 探員憑食物描述暗訪便利店鎖定綁匪

重大刑事案件的偵破，呈現在公眾面前往往只是一個結果而已，但每宗案件背後其實都承載着警隊刑偵人員不為人知的巨大付出，過程充滿曲折艱辛。警方今日（8日）推出《香港重案解密》特刊，披露近年七宗重大案件中，刑偵人員和罪犯鬥智鬥力的破案秘辛，借此向追查真相、彰顯公義的刑偵人員致敬，並警示犯法者天網恢恢，終必受到法律制裁。特刊披露了當年轟動全城的Bossini創辦人羅定邦孫女羅君兒被綁架案，查案探員透露追捕綁架團夥如大海撈針，而突破口竟來自人質羅君兒對食物和飲料的細緻描述。不過，比起追捕綁匪，更具挑戰的是尋回掩埋在荒野的2,100萬元贖金，為免埋錢地點外洩引發民眾上山「淘金」，警方只能秘密搜索，漫山遍野尋找一年多，才分兩批挖出贖金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

該宗驚天綁架案發生於2015年4月25日凌晨，羅君兒在清水灣甘澗路10號獨立屋寓所，被綁匪入屋打劫並綁架，劫去約值300萬元的珠寶首飾和現金，並將羅禁錮在山洞，勒索其家人5,800萬元，最後議價至2,800萬元。

事主口供條理清晰鉅細無遺

當年駐守東九龍總區重案組的偵緝警長湯浩發憶述，當天接到緊急集合通知，近50人坐滿會議室，氣氛凝重。長官一開始便再三強調案件必須絕對保密，原來這宗綁架案的「肉參」仍在綁匪手上，時間異常緊迫，線索卻十分有限。為免打草驚蛇，探隊兵分多路隱蔽調查，女事主男友人、花王、司機、同事、親戚和朋友都需一一排查，最大嫌疑莫過於當時同在屋內的男友人，綁匪讓他帶口訊給家人準備贖金。最後花了很長時間分析調查，才排除他的嫌疑。

湯浩發憶述，綁匪其後終於來電了，雖然事主父親心急如焚，但表現冷靜。在確定「肉參」安全後，議定贖金和交收時間地點，警方布下天羅地網，確保事主安全。4月28日，事主父親親自駕車前往飛鵝山交贖金。綁匪收到贖金後釋放事主，當得知人質安全，大家都鬆了口氣，但綁匪帶同贖金全部潛逃，追捕綁匪成為下一個挑戰。

調查現場痕跡成為首要選項，但警方只找到空空如也的旅行袋，而現場遺下的包裝鈔票的膠袋上雖有綁匪指紋，但鎖定身份如大海撈針。

湯浩發說，要縮窄範圍，事主或許就是最後的線索，她被綁匪禁錮在山洞近4天，精神和生命都受到威脅，壓力可想而知。但她「比我們想像堅強，能夠保持鎮定，牢記事發經過，而且觀察入微」。她的口供條理清晰，鉅細無遺，清楚記得吃過什麼喝過什麼，這成為破案的關鍵。根據其口供，探隊由飛鵝山開始向周邊輻射，暗訪所有士多、辦館、超市和便利店，詢問最近有沒有人大量購買相同的食物和飲料。

警花一年秘搜荒野尋回贖金

功夫不負有心人，探員終於在港鐵彩虹站一間便利店獲得重要信息，案發期間有人頻繁採購這些食物和飲品。從閉路電視錄像中截取疑似照片後，經過分析容貌以及檢視全港60多個地點的閉路電視片段，再比對各個口岸的監控錄像，最終在羅湖口岸鎖定首名姓鄭男疑犯，5月3日在他過關時將他拘捕，從而查出其他偷渡入境的團夥成員，深圳市公安局接獲通報，在內地將團夥一網打盡，同時兩地警方全力搜尋贖金下落。原來，其中兩名綁匪將瓜分的近300萬元贖金帶回家，被警方起回，內地警方在深圳鹽田梧桐山找回365萬元，而其他綁匪把2,000多萬元贖金埋在香港隱蔽的山頭，打算過了風聲才掘出來，就算萬一被捕，也可以在出獄後取回。

收藏在香港的2,000多萬元由香港警方負責，但綁匪提供的資料模糊零碎，難分真假，由於贖金是現金，非常敏感，不能高調行動，否則漫山遍野都有可能擠滿「淘金」的民眾，只能由幾十位警員分成多個小隊，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，於荒山野嶺展開地毯式搜索，經歷日曬雨淋、蚊蟲叮咬也未有放棄，當中有3天3夜不眠不休搜索，不少人手腳傷痕累累，兩個多月後終於在茅坪附近找到1,500萬元。此後一年，幾十位警員繼續天天上山搜索，終尋回餘下的600多萬元。

本案於2016年在深圳開審，在內地被捕的所有被告認罪。同年6月，香港高等法院開庭審理此案，姓鄭男子因綁架等罪判監12年，至此9名罪犯全部被判刑。香港警方陪同羅君兒到深圳市公安局刑事偵查局，取回在內地起回的654萬元贖金和財物，在香港尋回的2,000餘萬元贖金也交還羅家，只有11萬元在匪徒潛逃時被花掉。



●警方當年帶同警犬在飛鵝山一帶搜山。



●警方今日推出《香港重案解密》特刊。



●湯浩發

婦訛稱拐帶實棄屍 女探員憑細節破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2013年11月17日至23日，九龍城發生轟動全城的拐帶女嬰案，大批警力搜索女嬰，收集和翻看監控錄像，聯繫所有相關人等調查，始終找不到有用線索，也沒有接到綁匪電話。警方希望盡快查出真相，以免公眾以訛傳訛。當時駐守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的林敏英女警長，負責在酒店陪伴女嬰母親吳女士，憑着偵緝探員的觸覺及身為人母的直覺，她察覺吳女士情緒反常，遂按上司指示暗中調查，最終在被忽略的細節中發現破綻，並親手拘捕疑犯。

母搜尋關鍵字反常疑「抄橋」

調查發現，吳女士家中月曆上詳細記錄女嬰幾個月來飲奶排便的次數，但在11月17日後的紀錄顯得粗疏隨意。林敏英說，「後來，我調查吳女士的手提電話，一查之下，背脊發涼。吳女士習慣每天為女兒

拍照，但15日後，再沒有女嬰照片了。」17日下午，吳女士在網上搜尋過「BB沒有呼吸」，翌日搜尋了「屍體處理」、「垃圾場」、「失蹤人員」和「拋棄嬰兒」等關鍵字，其閱覽最多次的新聞，是事發8個月前一宗同區小學生懷疑被擄事件。林敏英說：「世事何其巧合，這單案件亦是由我負責，其中有沒有『抄襲』成分呢？」

詳細分析後，警方再翻看監控錄像，發現案發前吳女士每天都推着嬰兒車出入，不過自14日最後見過嬰兒車，吳女士之後近十天都沒有帶過女嬰外出。直至23日她才推着嬰兒車外出，不過卻拉上擋風簾，探員大膽假設她極有可能推着空車出入。當時已出現很多證據指向吳女士，見時機成熟，「我表示要正式拘捕她時，吳女士起初還想抵賴，直至所有證據擺在面前，她立即破防，哭得聲嘶力竭」，她交代17



●林敏英

日獨留女嬰在家，練完小提琴回家後，發現女嬰沒有呼吸，怕受責難，不敢通知情夫，所以用3個垃圾袋裝好女嬰屍體，扔在後樓梯垃圾桶，然後報案訛稱女嬰被擄走。

警方最想知道女嬰的死因，尋找遺體變得非常重要，與食環署研究和估算，該區的廢物在堆填區的位置範圍有一個足球場大，深6米。過百警力，用了兩星期時間，翻查了約8,000噸垃圾，但很遺憾一無所獲。吳女士最後被起訴「阻止合法埋葬屍體罪」和「妨礙司法公正」兩罪。她選擇認罪，兩罪合共判監5年。

探員分享破案心得：零碎線索破「三無命案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《香港重案解密》除披露當年重案組抽絲剝繭的查案過程，更由參與調查的探員親述破案心路歷程，警隊心理服務課刑事心理組專家撰寫「心理解密」，從心理學方面解構各種罪犯的心理，全方位呈現重案背後的關鍵細節，以真實案例向公眾展示警隊刑偵工作的專業和絕不放棄精神，並向社會傳遞守護法治、伸張正義的正能量。

專家剖析犯罪心理

本書收錄的七宗大案當年引起社會廣泛關注，包括2013年11月虛構嬰兒被拐帶誤導警方的九龍城拐嬰案、2014年11月外籍

銀行高層虐殺兩名女子的灣仔豪宅雙屍案、2017年5月野戰玩家因金錢糾紛誘殺友人的五桂山兇殺案、2015年4月犯罪團夥綁架女子勒索巨款的飛鵝山綁架案、2016年5月深水埗女保安無屍命案、2014年12月私影少女姦殺案及2013年3月八鄉弑父傷母案。

部分案件情節撲朔迷離，更有「無屍、無目擊證人、無招認」的高難度「三無命案」，探員從零碎線索入手，在荒山密林、堆填區反覆搜尋證物、翻看八千小時閉路電視片段，一步步拼湊真相，最終憑藉環境證供、科技鑑證及縝密推理，成功破解疑團，將疑犯繩之

以法。書中的「心理解密」，由警隊心理服務課刑事心理組專家剖析犯罪動機、群體效應及壓力管理等議題，讓市民理解刑偵工作講求專業支援與團隊合作。透過心理學角度分享，讓讀者更全面認識查案背後的專業思維與刑偵人員背負的精神壓力。

《香港重案解密》今日起向全港市民派發，市民可在舊油麻地警署警察禮品廊及山頂警隊博物館領取，或掃描文中二維碼閱覽。為提高市民閱讀體驗，藝人洪永城、曾展望、陳若思及曹錕玲由本月9日起一連7天，在警隊「Instagram」專頁作聲音導航介紹七宗案件。

警好心提醒裝監控 竟錄下姦殺案罪證

天網恢恢 2014年12月8日，旺角一個唐樓單位發生私影少女被姦殺案，兇手用旅行箱將屍體運到酒店，再用手推車運到垃圾站棄屍。當年駐守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的楊文亮警長坦言，當差近二十載，仍然被兇手的殘忍變態和泯滅人性所震驚。他憶起偵破過程時仍感觸萬分，其中有一個細節更令人嘖嘖稱奇。他在押解疑兇回家搜證時不禁吃了一驚，這個地址他竟然之前來過，原



●楊文亮

來疑兇家人曾報警指被人淋紅油，他當時負責處理案件，並建議屋主在門外裝監控防止罪案，想不到正是這個監控錄下受害少女和疑兇進出現場，成為指證兇手的關鍵證據。

案中姓劉兇手在銀行任職職員7年後被裁，轉職保安又被辭退，無所事事嘗試光顧私影，在網上選定在cosplay界略有名氣的少女。第一次她因事拒絕，數日後兇手再次邀約及哄騙死者回家，她抗拒在屋內進行私影，言語間兇手無端覺得被冒犯，隨手拿起一樽茄汁襲擊她頭部，並肆意虐待。少女反抗呼救，兇手用三條索帶勒緊她的頸部，把她折磨至失去知覺。兇手用旅行袋將她運往附近酒店，在酒店房又多次強姦死者。翌日清晨，兇手返回酒店，將屍體裝入多層垃圾袋，再放入紅白藍袋，到垃圾站向女工借了手推車，然後把屍體從酒店推往垃圾站棄屍。

警長楊文亮憶述，從垃圾站員工口中獲知，屍體是由一名自稱住在附近酒店的男子，向她借手推車運來的。在十多分鐘路程中有6間酒店，探員逐一查問，是由於兇手曾向其中一間酒店前台借插頭轉換器，被員工一眼認出，當時疑兇已退房，透過酒

店登記資料，下午2時許把他拘捕並押解回家。

單位被淋紅油 聽勸裝「天眼」

「到達單位時，我呆了一呆，記起不久前才來過這裏。當時疑兇的家人報案指大門被淋紅油，我負責處理，並建議屋主在門外安裝監控。」楊文亮說，他立刻走出去查看，屋主果真安裝了監控，並清楚拍下兇手出入單位的情況，「一切彷彿冥冥中注定，想不到當時好心的提醒，最後成為重要證據。」

兇案現場門外的監控錄像顯示，受害少女本來拒絕進屋，踏入一步就立刻走出來，可惜經不起兇手游說進入單位，從此進入了鬼門關。楊文亮慨嘆：「那一刻如果她再堅持一下，結局便可能截然不同。一念天堂，一念地獄，令人惋惜。」

兇手被捕後異常合作，更詳細交代作案經過，其作案工具都是在家中物品。紅白藍膠袋取自家中，用作兇器的那瓶茄汁，疑兇竟放回冰箱；運屍到酒店的旅行袋也不捨得棄置，棄屍後又把旅行袋帶回家。楊文亮說，最可惡的是，兇手在犯案後裝作若

無其事，與妻子外出晚飯，約母親共進早餐。

他作供時面不改容，輕描淡寫；憶述受害人的痛苦哀求，也沒有愧疚。他口說認錯，表示希望有機會重新做人，卻看不出悔意。

楊文亮坦言，整理相關作呈堂證物時，是最難受的時候，「看到死者傷口和解剖的照片，想到一個女孩子獨自面對狂魔，飽受摧殘，驚恐無助，還未來得及感受這個世界，生命戛然而止，太可憐了。」兇手一直聲言自己是錯手殺人，願意承認謀殺罪。律政司不接受他的認罪協議，繼續控以謀殺罪。案件在2017年底開庭，辯方律師提出被告精神狀況不宜答辯，申請終止聆訊。經法庭審理，法官依例解散陪審團，在2018年初組成新的陪審團審理此案。

「原本我要按規定調往其他警區，為了此案我特別申請延遲調職，希望見證兇手受到法律制裁。」楊文亮說：「再開庭時，把傳票交給受害人的父親，他眼泛淚光，問我為什麼案件會拖那麼久。我深信只有把兇手繩之以法，才能令他釋懷。」

為了受害人，為了她的至親，也為了公義，探員傾盡全力，其餘便交給法庭。最後陪審團一致裁定被告謀殺罪成，法官依例判處其終身監禁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